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

2021012

卫生监督意见书

被监督人: 宠物美容美发店
地址: 县街三佰陆二号
联系电话: 151384
监督意见:

为了做好公共场所传染病防控工作, 根据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有关要求, 限你单位 立即 日内做到以下几条, 否则将按照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予以处罚。

1. 持有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且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、卫生信誉度等级、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检测报告公示在醒目处; 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方可上岗。
2. 公共场所应保持室内环境卫生清洁, 加强营业场所通风、换气, 定期进行消毒, 消毒记录公示在经营场所醒目处; 经营场所室内卫生符合各类场所卫生规范和标准的规定要求;
3. 要求进入公共场所的人员扫健康码, 并在场所入口处设置醒目提示。并进行体温检测
4. 供顾客使用的公共用品用具要做到一客一换一消毒; . 建立客用物品更换记录簿;
5. 配置消毒保洁设施设备, 按要求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、消毒、保洁并做好登记;
6. 配备并正常使用防病媒生物或废弃物存放设施设备;
7. 按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; 建立消毒产品进货索证制度并搞好登记
8. 应建立公共场所预防传染病传播应急工作预案, 加强本单位职工的疾病监控, 建立每日健康检查制度; 一旦发现员工有干咳、发热、乏力等症状时, 应立即停止上岗服务, 并立刻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, 同时对患病员工接触的公共用品和场所采取消毒措施。

被监督人签收: 朱欣珍

卫生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1年 2 月 22 日

2021年 2 月 22 日

备注: 本意见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